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事故調查期中飛安通告

編號：ASC - IFSB - 08 - 06 - 001

通報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事故經過：

近期某國籍普通航空業直昇機，執行夜間飛渡任務，於目的地機場能見度及雲幕高皆低於儀器進場程序之機場最低飛航限度，實施儀器進場，疑似於可操控情況中撞地，致駕駛員重傷，機全毀。

建議事項：

1. 依儀器飛航規則製作操作飛航計畫時，應先取得目的地機場預定到達時間之氣象資料，並符合法定規範及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最低安全限度。
2. 航空器機長於飛航前，應了解與該預定飛航有關之氣象資訊，及檢查並簽署包括操作飛航計畫之飛航準備文件後，始得飛航。
3. 飛航中，依據最新天氣測報，如已知目的地機場於預計到達時間之天氣未達最低飛航限度者，駕駛員應中止向該目的地機場飛航。若正實施儀器進場時，於最後進場點前獲得之天氣報告，顯示該機場之能見度或跑道視程低於其最低飛航限度時，航空器應中止其進場作業。
4. 航空器使用人及航務有關人員，皆應熟悉飛航作業相關法規、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避免類似飛航事故之再發生。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執行長 楊宏智